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 文	編 號	第 0024 號
	日 期	106.03.21

交通部 函

513

彰化縣埔心鄉中山路129號

受文者：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
聯合會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
傳真：(02)2389-9887

聯絡人：劉信宏
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162

電子郵件：hsinhung@mot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0600058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關於所報盧森堡檢測機構Ateel S.à.r.l.申請新增「三之四、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」等7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認可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中心106年2月22日車安技字第1060000830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檢測機構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，提出申請新增「三之四、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」等7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認可，既經貴中心依規定審查合格，本部同意所增加之檢測項目，其測試範圍及適用車種如附件1。
- 三、併案檢送該檢測機構中英文認可證書副頁如附件2，並請代為轉發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

副本：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本部路政司（均含附件1）

部長 賀陳旦



附件1

盧森堡檢測機構ATEEL S.à.r.l.新增認可檢測項目

法規依據	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	
檢測項目	適用範圍	法規版本
三之四、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	M,N,O,L1,L2,L3,L5	2016/11/24
二十三之一、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	M,N,L1,L2,L3,L5	2016/11/24
四十二之三、動態煞車	M,N,O,L3,L5	2016/11/24
四十三之二、防鎖死煞車系統	M,N,O3,O4,L1,L3	2016/11/24
四十五之二、側方碰撞乘員保護	M1,N1	2016/11/24
四十六之二、前方碰撞乘員保護	M1	2016/11/24
四十九之一、座椅強度	M,N	2016/11/24